



#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 · 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 ·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 · E-mail: [book2066@yahoo.com.tw](mailto: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7 · 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 ( 亞澳地區 1300 元  
歐美非地區 1600 元 )

## 司法院與法務部舉辦第 6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羅部長強調保障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權利地位 彰顯被害人權益保護實現公平正義提昇國家利益

【本刊訊】為慶祝 103 年司法節，司法院與法務部於 10 日在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第 6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並由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及法務部部长羅瑩雪共同主持開幕式。會中第 1 場研討會邀請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廖福特發表「司法審判於兩公約人權保障思維所面臨之挑戰—行政法院適用兩公約之檢視」，第 2 場研討會由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授盧映潔發表「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與權利及其保護」學術論文。

羅部長致詞時表示，非常榮幸能和司法院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犯罪被害人保護，是法務部很重要的一項業務，從 87 年制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後，經過幾次修正，最近一次的修正係因我國女大學生在日本被害，因此修正犯罪被害之保護及服務的範圍擴大到海外的犯罪被害人。但這樣努力仍嫌不足，我們的刑事訴訟程序對於刑事被告的保護，一直不斷在進步，但是相對的就犯罪被害人方面的參與訴訟程序，甚至影響判決結果的地位，就愈顯脆弱。

羅部長提到，多位立法委員關心犯罪被害人處境，建議參酌日本、德國的立法例，在刑事訴訟法中增定例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的章節，保障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的權利及地位，亦有立法委員舉辦相關的公聽會來廣徵各界意見。此立法立意固然良善，能夠把稍微傾向被告人權保護的制度再拉正回來，但是在制度上要如何設計，一定要集思廣義。因為制度一旦建立，如有不週全之處，反而會形成反效果。

最後，羅部長強調，刑事訴訟法的修正雖不是法務部的主管業務，但既然涉及被害人權益之保護與公平正義

的實現，從國家整體利益考量，法務部當然也責無旁貸，希望藉由本次司法節之學術研討會，讓學術界、實務界對此議題都有更深入的討論，在日後進行相關制度的修正時，能提供有價值的參考。

學術研討會於 16 時 30 分結束，並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姜仁脩及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共同主持閉幕式。蔡次長閉幕致詞時指出，本次會議中大家提出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在刑事程序上應如何精進，讓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可以得到更多權利及人權保障等寶貴的實務面的意見及法制面的改革意見，法務部將會帶回去積極推動。

蔡次長並強調，這麼多年來在討論刑事程序的保障人權，多數時候，大家閃過的都是被告人權的保護，但今天要喚醒大家的意識，改變印象，希望被害人的人權保障是必需跟被告人權保障放在同一個天秤。

